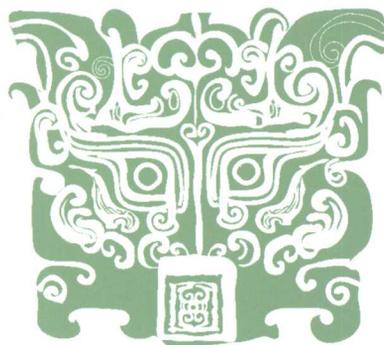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王洪 著

法律逻辑学

FA LÜ LUO JI XUE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法律逻辑学

王 洪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逻辑学 / 王洪著.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8.9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ISBN 978-7-5620-3285-4

I. 法... II. 王... III. 法律逻辑学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D90-05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38526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出版人 李传敢
丛书编辑 张越 彭江 刘海光 汤强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960 16开本 21印张 370千字

2008年9月第1版 2008年9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20-3285-4/D·3245

定 价: 29.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电 话 (010)58908325 (发行部)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敬 启

尊敬的各位老师：

感谢您多年来对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支持与厚爱，我们将定期举办答谢教师回馈活动，详情见我社网址：www.cuplpres.com中的教师专区或拨打咨询热线：010 - 58908302。

我们期待各位老师与我们联系

作者简介

王 洪 1960年9月出生，湖南人。1988年7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获硕士学位并留校任教。现为中国政法大学逻辑学研究所教授、所长、逻辑学与法律逻辑学硕士生导师组组长、人文学院学术委员会主席，北京逻辑学会副会长、中国逻辑学会法律逻辑专业委员会主任。主要从事现代逻辑与法律逻辑的教学与研究工作。主要研究领域为法律分析、法律批判、法律推理、法律论证等。为研究生讲授《法律逻辑研究》、《数理逻辑》、《逻辑学专题研究》等课程。为本科生讲授《逻辑导论》、《法律逻辑》、《诉讼逻辑》等课程。

参与主持了司法部部级重点科研项目《法律逻辑系统》，主持编写了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法学教材《法律逻辑学》，参加了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逻辑与知识创新》，参加了司法部重点科研项目《法学方法论问题研究》等。出版了《司法判决与法律推理》（专著，司法部部级重点科研项目《法律逻辑系统》成果之一，时事出版社2002年版）、《法律逻辑学》（主编，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法学教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逻辑引论》（主编之一，中国政法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教材，华文出版社2002年版）等。发表了《法律推理与法律逻辑》（载《哲学动态》1994年逻辑学专辑）、《论法律中的不可操作性》（载《比较法研究》1994年第1期）、《论法律推理》（载《自然辩证法研究》1996年逻辑学专辑）、《论诉讼证明》（载《自然辩证法研究》2000年逻辑学专辑）、《论制定法推理》（载《法哲学与法社会学论丛》2001年第4期）、《论法律推理与司法判决推理》（载《哲学研究》2003年逻辑学专辑，《中国哲学年鉴2004~2005》摘录了本文的主要内容）、《法律逻辑的基本问题》（载中国政法大学学报《政法论坛》2006年第6期）、《逻辑的批判》（载《人大复印资料·逻辑》2007年第1期）等。

1993年11月获北京市高等教育科学研究优秀论文成果奖。1993年度被授予“北京市优秀教师称号”。1994年9月获中国政法大学首届宪梓优秀教学奖。2000年7月获全国法律逻辑第二届学术成果一等奖。

出版说明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是由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组织出版的国家级重点图书。列入该规划项目的各类选题,是经严格审查选定的,代表了当今中国图书出版的最高水平。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作为国家良好出版社,有幸入选承担规划项目中系列法学教材的出版,这是一项光荣而艰巨的时代任务。

本系列教材的出版,凝结了众多知名法学家多年来的理论研究成果,全面系统反映了现今法学教学研究的最高水准。它以法学“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知识”为主要内容,既注重本学科领域的基础理论和发展动态,又注重理论联系实际满足读者对象的多层次需要;既追求教材的理论深度与学术价值,又追求教材在体系、风格、逻辑上的一致性;它以灵活多样的体例形式阐释教材内容,既加强法学教材的多样化发展,又加强教材对读者学习方法与兴趣的正确引导。它的出版也是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多年来对法学教材深入研究与探索的职业体现。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长期以来始终以法学教材的品质建设为首任,我们坚信“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的出版,定能以其独具特色的高文化含量与创新性意识成为权威法学教材品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法律逻辑：发现与说服的理论（代前言）

人们很早就重视逻辑在法律领域的运用，对法律领域里的推理与论证的规律和规则也进行了一些研究。20世纪50年代末以来，人们先后建立了以亚里士多德三段论逻辑理论和斯多噶学派命题逻辑等传统逻辑内容为基础的法律逻辑体系，以及以一阶逻辑等现代逻辑内容为基础的法律逻辑体系。前者如美国法官亚狄瑟（Aldisert）于1988年出版的《法律的逻辑》等，后者如克鲁格（Klug）于1951年出版的《法律逻辑》（*Juristische Logik*）、齐姆宾斯基（Ziembinski）于1959年出版的《法律应用逻辑》（*Practical Logic*）、塔曼鲁（Tammelo）于1966年出版的《现代法律逻辑概论》（*Outlines of Modern Legal Logic*）、魏因伯格（Weinberger）于1989年出版的《法律逻辑学》（*Rechts Logik*）等。今天，我国法律逻辑学著作体系虽然众多，但大致也可以分为这两大类：其一，是以传统逻辑内容为框架的体系；^{〔1〕}其二，是以现代逻辑内容为框架的体系。^{〔2〕}

法律逻辑学是一门关于法律思维的学问，因此，应当从法律思维的实际出发寻求对法律逻辑学的研究对象及基本体系这些重大理论问题的理解与回答。法律思维可以分为立法与司法两个主要的领域：其一，立法的领域主要解决法律概念和体系的建构问题；其二，司法的领域主要解决事实发现、法律发现或法律获取、诉讼主张或判决结论的证成问题。^{〔3〕}在司法过程中，法官不可避免地要解决三个问题：一是确认事实；二是寻找法律；三是将案件事实置于法律规范之下，即根据事实和法律作出判决。法官相应地要进行三种不同意义上的推论：事实推理（Factual Inference）、法律推理（Legal Reason-

〔1〕 如以概念、判断、推理、论证为主要内容的体系。

〔2〕 如以命题逻辑、词项逻辑、谓词逻辑、模态与规范逻辑、逻辑基本规律与逻辑方法等为主要内容的体系。

〔3〕 德国法学家布赫瓦尔德（Buchwald）指出：法律思维有三个关键的领域，它们是法律概念和体系的建构、法律的获取、判决的证成。

ing)、判决推理(Judicial Reasoning)。^[1]

应当指出,法律逻辑应当有根本不同于传统逻辑或一阶逻辑等现代逻辑系统的框架体系。这倒不是说这些逻辑理论在法律领域里是不适用的、需要修正的,而是由于这些逻辑理论并不专门以法律领域中的推理与论证为对象,因而对于法律思维的实际来说是不充分的,没有涵盖法律思维领域里的全部推理与论证。并且,就建立法律逻辑学体系而言,仅仅以判决推理或判决论证研究为基础建立起来的法律逻辑体系也是不完整的,不可能充分适应和满足法律思维的实际需要。人们应当对法律领域中的法律推理、事实推理、判决推理及其论证加以区分而不混为一谈,并对它们进行学理上与判例上的深入分析与研究。我在本书中就是想以此为基础建立起以法律分析、广义法律推理(包括法律推理、事实推理、判决推理)、法律论证理论为主要内容的,完全不同于传统逻辑或现代逻辑框架的法律逻辑体系;系统地揭示法律领域中的事实推理、法律推理、判决推理的规律、规则与方法,提供评判或检验其法律推理或法律论证是否正当或合理的规则与方法,并将这种分析与概括的结果用于事实发现、法律发现以及诉讼主张或司法裁判的证立或说服之中。我不敢说做到了这一点,但我确实这样做了。

在我看来,把握住实在法与法律程序以及法律分析、法律推理、法律论证理论的精髓并能够把它们融会贯通地运用到实践中去,就把握住了这个变幻万千的法律世界。也许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法学家王泽鉴说道:“学习法律,简单言之,就是培养论证及推理能力。”^[2]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美国法学家富勒(Lon L. Fuller)指出:“教授法律知识的院校,除了对学生进行实在律令与法律程序方面的基础训练以外,还必须教导他们像法律工作者一样去考虑问题、掌握法律论证与推理的复杂艺术。”^[3]

霍姆斯(Oliver W. Holmes)大法官说得好:“理论是法律原则中最重要的部分,对于那些有才干的人来说,理论意味着探求专业的根底。”法律分析、法律推理、法律论证的理论就是法律专业根底的一个重要部分。这种智慧需要传授,更需要实践的磨砺。本书援引了大量的法例与判例,在附录里还列上三

[1] 王洪:“论制定法推理”,载《法哲学与法社会学论丛》2001年第4期。法律领域中的事实推理、法律推理、判决推理这三种本质上不同的推理可以广义地统称为法律领域中的推理,也可以简称为法律推理。

[2] 王泽鉴:《法律思维与民法实例》,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301页。

[3] 转引自[美]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哲学及其方法》,邓正来等译,华夏出版社1987年版,第492页。

IV 法律逻辑学

个典型判例。因为我确信立法与司法中的法例与判例,不但是法律逻辑理论的重要源泉,也是检验理论的最好尺度,还是实践的最好磨刀石。

美国法学家哈特(Herbert L. A. Hart)曾经说:“哲学是我唯一永恒的知识爱好,就像母鸡不由自主回到鸡窝一样,每每在无事可做的时候,我的灵魂都会回到哲学上来。”但是我想说,并非所有的哲学都能给人们带来心灵的慰藉,倘若在人们社会生活还具有弹性和可塑性之际,我们的哲学能够以自己强烈的信念之烈焰锻铸它,这样的哲学才会是人们永远的精神家园!

王 洪

2008 年夏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法律逻辑学的对象 / 1	
一、逻辑学的对象 / 1	
二、法律逻辑学的对象 / 6	
第二节 法律逻辑学的性质与意义 / 12	
一、法律逻辑学的性质 / 12	
二、法律逻辑学的意义 / 13	
第二章 法律分析	17
第一节 法律的理性 / 17	
一、逻辑理性 / 17	
二、实践理性 / 50	
三、价值理性 / 51	
第二节 法律的不确定性 / 57	
一、“开放的结构” / 57	
二、“逻辑上的不自足性” / 62	
第三章 法律推理	67
第一节 法律推理的模式 / 67	
一、解释推导 / 67	
二、还原推导 / 71	
三、辩证推导 / 74	
四、衡平推导 / 82	
五、演绎与类比推导 / 85	
第二节 法律推理的方法 / 89	
一、概述 / 89	

二、形式推导：“形式或结构论”的方法	／ 92
三、目的推导：“意图或目的论”的方法	／ 101
四、价值推导：“结果或价值论”的方法	／ 114
第四章 事实推理	122
第一节 概述	／ 122
一、事实推理的涵义	／ 122
二、事实推理的基础：因果关系或条件关系	／ 123
第二节 事实的推断	／ 126
一、推断的涵义	／ 126
二、推断的工具：自然推理系统 P^N	／ 129
第三节 事实的推测	／ 146
一、推测的涵义	／ 146
二、回溯法	／ 147
三、求因果联系五法	／ 151
四、类推法	／ 157
五、归纳法	／ 158
第四节 事实的推证	／ 159
一、推证的涵义	／ 159
二、推证的模式：确证与否认	／ 160
第五节 事实的推定	／ 164
一、推定的涵义	／ 164
二、推定的原则：证明责任与证明标准	／ 164
第五章 判决推理	169
第一节 制定法判决推理	／ 169
一、司法三段论	／ 169
二、“亚氏三段论”与“蕴涵三段论”模式	／ 170
三、“谓词三段论”模式	／ 183
第二节 判例法判决推理	／ 195
一、“遵循先例”原则	／ 195
二、“类推法”模式	／ 195

第六章 法律论证	198
第一节 法庭上的论证 / 198	
一、概述 / 198	
二、直接论证 / 200	
三、间接论证:排除法与反证法 / 208	
第二节 法庭上的反驳 / 212	
一、概述 / 212	
二、直接反驳 / 225	
三、间接反驳:独立证法 / 234	
四、归谬法 / 239	
第三节 法官的判决 / 247	
一、法官的基本准则 / 247	
二、法官的义务:公开判决理由 / 254	
三、内部证成:“内在一致性” / 261	
四、外部证立:“外在一致性” / 268	
附 录	275
香港特别行政区“国旗案”判决书 / 275	
湖南省“黄静案”判决书 / 292	
广东省“许霆案”判决书 / 299	
案例索引	308
关键词索引	310
主要参考文献	314
后 记	319

第一节 法律逻辑学的对象

一、逻辑学的对象

“逻辑”一词是英语 logic 的音译，英语 logic 一词源于古希腊语 λόγος（逻各斯）一词，λόγος 一词原意指言辞、思想、理性、规律性等。“逻辑”这个词在现代汉语中是个多义词。它主要有以下几种含义：

1. 指称客观事物的规律。例如，“新生事物不可战胜，而腐朽的东西终究要灭亡，这是事物发展的逻辑”。此处的“逻辑”是指客观事物的规律。
2. 指称某种理论、观点或说法。例如，“康德的先验逻辑”。此处的“逻辑”是指一种哲学理论。又如，“明明是侵略，却说成是友谊，这是强盗的逻辑”。此处的“逻辑”是指一种说法或观点。
3. 指称逻辑规则或逻辑规律。例如，“推理要合乎逻辑”。此处的“逻辑”是指逻辑规则或逻辑规律。
4. 指称逻辑学。例如，“古代的逻辑是和当时的语法学、修辞学密切结合的”，“逻辑是法学专业学生的必修课程”。此处的“逻辑”是指逻辑学这门学科。

逻辑学是一门历史悠久的学科，至今已有两千多年的历史。这门学科是由古希腊思想家亚里士多德（Aristotle，公元前 384 年～前 322 年）创立的。在很长一段时期里，逻辑学与哲学、修辞学和论辩术（Dialectica，其原意是指谈话的艺术）等方面的学问交织在一起。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过程后，它才逐渐从相关学科中分化出来，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到了欧洲近代，才通用“逻辑”一词来指称研究推理或论证的学问，这种用法沿用至今。

逻辑学是为了满足古希腊当时的思想争论的需要发展起来的，是在这个时代的思想的自我反思的基础之上发展而来的。公元前 6 世纪～前 4 世纪是古希腊思想争论的时代。这个时期在三个领域里都发生了激烈的思想争论：

伦理学和形而上学等哲学的争论：如“万物的本原”之争；数学

的争论：如“无理数”之辩；政治的和法庭的辩论：如普罗达哥拉斯等智者之辩。

在这些思想争论的过程中，出现了一些著名的论证，如：芝诺悖论：“阿基里斯追不上乌龟”；普罗达哥拉斯与欧提勒士之辩：“半费之讼”。

在思想争论中，涌现了一大批“言论上竞争的行家里手”（柏拉图语），如普罗达哥拉斯等，人们称他们为“智者”。正如黑格尔所言，这些智者“对任何事物，即使最坏或最无理的事物，也能说出一些好的理由”，他们“可以替一切东西辩护，但同时也可以反对一切东西”〔1〕，他们“以任意的方式，……或者将一个真的道理否定了，弄得动摇了，或者将一个虚假的道理弄得非常动听，好像真的一样”〔2〕。这些智者就如我国春秋战国时期的辩者一样，“好治怪说，玩奇辞……然而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众”。（荀子语）〔3〕智者们的这些论证或论辩令人困惑，自然引发人们对论证和论辩是非与对错问题的思考。人们发现，在一个论证或论辩中有两方面的对错或是非问题：

第一，前提是否真实，是否可接受或无可争议，即前提的对错问题；

第二，结论是否由前提必然地得出，即推理的对错问题。

亚里士多德区分了前提的对错问题和推理的对错问题。他认为，解决前提的对错问题是一个与经验事实和价值判断有关的问题，解决推理的对错问题是一个逻辑判断的问题。一个论证需要解决这两方面的问题，这两个问题不可相互替代、不可相互归约。他以三段论推理为研究对象，探讨三段论推理的对错问题，研究了三段论“从前提必然地得出结论”的规则与方式，建立了历史上第一个逻辑体系——三段论系统，创立了逻辑学这门学科。亚里士多德指出：

“一个三段论是一种言辞表述，在这种表述中，有些东西被规定下来，由于它们是这样，必然得出另外一些不同的东西。”（《前分析篇》）〔4〕“证明的前提不同于论辩的前提，因为证明的前提是对两个矛盾陈述之一的断定（证明者不问其前提，而是规定它），而论辩的前提

〔1〕 [德] 黑格尔：《小逻辑》，贺麟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264页。

〔2〕 [德]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2卷），贺麟、王太庆译，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7页。

〔3〕 我国春秋战国时期，辩论之风盛行，出现过与古希腊智者相似的人物——“辩者”，如邓析、惠施、公孙龙。也出现过像古希腊一样有名的论证，如邓析的“两可之说”，惠施的“历物十事”，公孙龙的“白马非马”等。荀子这样感叹“辩者”：是说之难持也，而惠施、邓析能之。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众，是惠施、邓析也。

〔4〕 转引自王路：《逻辑的观念》，商务印书馆2000年版，第22页。

取决于对方在两个矛盾之间的选择。”〔1〕但是，“前提的不同对于在这两种情况下产生三段论是没有区别的，因为证明者和论辩者在陈述了一种东西属于或不属于另外一种东西之后，都以三段论的方式进行论证。”〔2〕

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说，在亚里士多德看来：“逻辑是研究有效推理的规则的。”〔3〕逻辑学的主要研究对象是推理或论证的形式及其规律。推理形式是推理的结构，反映的是前提与结论之间的关系。推理的前提有真假或对错之区分，推理的形式或结构也有对错或有效与无效之区别。正确的推理形式的前提与结论之间具有逻辑上的必然联系，只要前提成立，结论就必然成立。错误的推理形式的前提与结论之间就没有逻辑上的必然联系。一个推理是否正确，是就其推理形式是否有效或正确而言的，是就其前提与结论之间是否具有逻辑上的必然联系而言的。逻辑学主要关心推理的逻辑真或逻辑有效的问题，而不关心前提或结论的事实真或价值真的问题。逻辑学的主要任务，就是要系统地揭示有效或合理推理与论证的规律、规则与方法，并提供判定或检验推理或论证是否有效或成立的程序、规则与方法。“既然逻辑的任务是发现一些规则，人们应用这些规则就能从已给定的一些公理得出科学定理，从而建立一门科学学说，那么逻辑就有了一个很大的和严格规定的任务。这个任务如果再加上一些不管多么有兴趣的内容，都会使它模糊不清。”〔4〕〔5〕

亚里士多德研究的逻辑主要是演绎逻辑，他建立了人类历史上最早的一个演绎逻辑系统。但他尚未用“逻辑”一词来指称其理论，亚里士多德的逻辑理论著作称为《工具论》，这是古代最完整的一部逻辑著作。16世纪以后，随着自然科学的发展和实验科学的兴起，英国思想家弗兰西斯·培根（Francis Bacon，1561年~1626年）创立了归纳逻辑。培根认为，亚里士多德的逻辑不能发现科学原理，不是发现的逻辑，不是发明的逻辑。他认为，逻辑学应成为发现的逻辑、发明的逻辑，他提出一种新的逻辑作为科学的新工具，这就是归纳逻辑。为

〔1〕 The works of Aristotle, 24a22—25. 转引自王路：《逻辑的观念》，商务印书馆2000年版，第24页。

〔2〕 The works of Aristotle, 24a25—28. 转引自王路：《逻辑的观念》，商务印书馆2000年版，第25页。

〔3〕 [英] 威廉·涅尔、玛莎·涅尔：《逻辑学的发展》，张家龙、洪汉鼎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3页。

〔4〕 [德] 肖尔兹：《简明逻辑史》，张家龙、吴可译，商务印书馆1993年版，第9~10页。

〔5〕 亚里士多德在《论辩篇》和《辨谬篇》中，将论证或论辩中的逻辑之外的其他规则称之为 topos（“条条”或“格言”），并将 topos 的学问称之为 Topics（论辩学）。参见 [德] 肖尔兹：《简明逻辑史》，张家龙、吴可译，商务印书馆1993年版，第29页。

了与亚里士多德的逻辑相区别，培根将自己的逻辑著作称为《新工具》。18世纪，德国哲学家康德（Immanuel Kant，1724年~1804年）以“形式逻辑”一词指称亚里士多德的逻辑，从此就通行“形式逻辑”一词。狭义的形式逻辑指演绎逻辑，广义的形式逻辑还包括归纳逻辑。逻辑学作为一门学科，通常就是形式逻辑这门学科的简称。

18世纪初，德国数学家莱布尼兹（G. W. Leibniz，1646年~1716年）沿着亚里士多德的道路，“企图建立一种‘通用代数’（*spécieuse générale*），在其中，一切推理的正确性将化归于计算。它同时又将是通用语言，但却和目前现有的一切语言完全不同；其中的字母和字将由推理来决定；除去事实的错误以外，所有的错误将只由于计算失误而来。”^[1] 莱布尼兹关于“通用语言”和“推理演算”的思想，为逻辑的现代发展奠定了重要的基础。不管其后的逻辑学家们有没有看过莱氏的著作，知不知道莱氏的计划，但所作的研究大体上都是沿着莱氏所期望的方向进行的。

19世纪中叶以后，英国数学家布尔（G. Boole）、德国逻辑学家弗雷格（G. Frege）、英国哲学家罗素（B. Russell）等人，在符号语言和演算思想的基础上发展逻辑，完成了莱布尼兹想做而尚未进行的工作。亚里士多德的逻辑建立在概念“包含关系”的基础之上。它是一种概念逻辑或类逻辑。古希腊麦加拉学派学者裴洛（Philo）提出了实质蕴涵（*material implication*）。斯多噶学派的逻辑建立在实质蕴涵的基础之上。它扩展了亚里士多德的逻辑，奠定了命题逻辑的基础。1879年，德国逻辑学家弗雷格重新发现实质蕴涵，并将实质蕴涵扩展为形式蕴涵，以此为基础建立了现代逻辑意义上的经典逻辑——一阶逻辑系统。自此以后，逻辑有了新的巩固的基础，并且自由自在地向各个方向迅速发展。今天，它越过逻辑的疆域而扩展到一切知识领域和理论领域，成为这些领域里不可或缺的思想工具。

根据逻辑学的历史发展阶段的不同，可以分为传统逻辑和现代逻辑。传统逻辑是指从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开创至19世纪进入现代发展阶段以前所发展起来的逻辑理论和体系。19世纪中期以后在欧洲建立起来的数理逻辑，相对于以往的逻辑体系来说，通常称为现代逻辑，亦称为符号逻辑，它是形式逻辑的现代类型。德国数学家莱布尼兹把逻辑推理处理成演算的思想，推动了数理逻辑的产生和发展。

[1] G. T. Kneebone, *Mathematical Logic and the Foundations of Mathematics*, Dover Publications, 2001, pp. 151 ~ 152.

根据逻辑学研究的推理种类的不同,可以分为演绎逻辑和归纳逻辑。演绎逻辑是研究演绎推理的。演绎推理是前提与结论之间具有逻辑上的必然联系的推理,演绎推理的前提蕴涵结论,其前提真则结论必然为真。归纳逻辑是研究非演绎推理的。非演绎推理是前提与结论之间没有逻辑上的必然联系的推理,非演绎推理的前提并不蕴涵结论,其前提真而结论未必真。

运用现代逻辑的思想和方法,研究相关领域的推理规律,形成了相应领域的逻辑理论。根据相关领域的不同,可以把这些逻辑理论分为哲学逻辑、语言逻辑、法律逻辑等。哲学逻辑是以数理逻辑为基础,以哲学概念、范畴和一般方法论问题为研究对象的形式理论。哲学逻辑包括两大类逻辑系统:一类是相对于经典逻辑而言的异常系统;另一类是经典逻辑的扩充系统。前者如模糊逻辑、弗协调逻辑、非单调逻辑等,后者如模态逻辑、时态逻辑、问题逻辑、认知逻辑、道义逻辑、命令逻辑等。语言逻辑是应用现代逻辑和现代语言学(语言符号学)的成果和方法,结合语言交际中的语境,研究自然语言中各种类型的表达方式的意义、思维形式及其规律的科学。语言逻辑是一门新兴的、正在建立的学科。

逻辑与语言的联系十分密切。逻辑是研究推理形式的,推理形式是思维形式,而思维与语言是不可分割的,因此逻辑与语言也是紧密相连的。人们的思维活动,无论是思维的产生,思维活动的实现,还是思维成果的表达,都要借助于语言。人们正是通过对语言的研究与抽象,从而总结出思维的逻辑形式。

自然语言也存在一些不足。首先,自然语言有歧义性;其次,自然语言有模糊性;最后,自然语言的确定性依赖于一定的语言环境(简称为语境)。自然语言的这些不足与科学思维、逻辑思维的严密性、准确性、细致性是不相容的。为了适应科学技术发展的需要,于是产生了人工语言。所谓人工语言,就是由人制造出来的用以表示某种意义的符号。这种语言严格贯彻一个符号一个意义的原则。由于人工语言的高度抽象性和专一性,使用形式化的人工语言来表达思想、描述推理,比自然语言具有更大的优越性。由于符号语言的高度抽象性,这就有利于思维的简化、形式化;由于符号语言的专一性,这就有利于思维的精确化,不会出现含混不清、模棱两可等情况;由于符号语言摆脱了来自具体内容方面的困扰,这就有利于思维更加敏捷、方便。现代逻辑为了克服自然语言的歧义性和模糊性,以人工符号语言代替自然语言,研究推理形式及其有效性,使逻辑的推演像数学运算那样便捷和精确无误。这是逻辑学的一次重大的飞跃。显然,从自然语言的直观形态到符号语言的抽象形态都离不开语言,逻辑形式与语言形式密切相关。我们可以建立这样一种对应关系:词项是语言中的词或词组,命题是语言中的语句,推理是语言中的语句群。